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30號

原　　告　傅昭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淑娥

訴訟代理人　周旻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同為華城劍橋社區之住戶，惟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3日8時許，未經全體住戶同意，竟擅自指示工人強行刨除、破壞社區全體住戶共有之信箱牆面及附屬大門電源。原告基於正當權利之行使，於114年5月16日前往警局對被告提起毀損之告訴，嗣雖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04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然被告明知其確有僱工拆除共有信箱牆面之客觀事實，竟因不滿原告，出於惡意報復之意圖，對原告提出誣告之告訴，惟經檢察官詳加調查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9544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又華城劍橋社區公共設施已客觀存在許久，被告應已默示同意現狀，不得任意拆除，詎被告卻違法刨除共有牆面，並貼上色差極為突兀之劣質磁磚，破壞社區整體建築風貌及財產價值，已嚴重逾越判決執行之正當範圍。被告至今仍曲解法規，在社區全體住戶必經之公共電箱上張貼如附表所示之不實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侵害原告名譽權、人格權、居住安寧權、健康權，使原告蒙受極大精神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要求被告應將系爭公告拆除、回復原狀，並將本件判決放置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

0段00巷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東側共有牆面及社區LINE群組14天，以此等方式回復原告之名譽。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不含外牆修復費用），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將張貼於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1段98巷公共電箱上之系爭公告及殘膠徹底清除並回復原狀。㈢被告應將判決放置系爭房屋東側共有牆面及華城劍橋社區LINE群組14天。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於112年間以訴外人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劍橋管委會）未經被告同意，將90年6月21日購置之公佈欄、92年3月24日購置之信箱雨棚、96年11月12日住戶捐贈之社區數位監控器及其雨篷、外箱（即不鏽鋼箱、玻璃窗）、數位監控器影像門口機2支及其控制盒（下合稱系爭設施），裝設在系爭房屋東側外牆牆面上，妨害被告之所有權為由，起訴請求劍橋管委會應拆除系爭設施，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558號民事判決認定系爭房屋東側外牆牆面屬被告專有專用部分，劍橋管委會應拆除系爭設施，並將該部分之東側外牆騰空返還與被告確定在案（下稱另案民事確定判決）。嗣被告另與劍橋管委會調解成立，劍橋管委會同意施工拆除社區信箱、社區數位監控器線路、社區大門控制器及電源線、社區小門電源線及社區小門柱，並應自114年4月12日起，於2個月內施工完畢，此有本院114年度新簡移調字第11號調解筆錄（下稱另案民事調解筆錄）可證。是被告依據另案民事調解筆錄，於114年5月13日拆除社區信箱，乃合法正當，原告明知此情，仍對被告提起毀損告訴，被告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對原告提出誣告之告訴係行使刑事訴訟法之合法權利；另系爭公告固為被告所製作、張貼，惟被告本意僅是將另案民事確定判決之訟爭原委告知其他社區住戶，並未針對原告，實無侵害原告名譽權、人格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參照）。又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且名譽權受損，非單依被害人主觀之感情加以判斷，而應依社會客觀之評價判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法拆除社區共有牆面，張貼系爭公告侮辱、挑釁原告，對原告提起重大惡意之刑事濫訴等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人格權、居住安寧權、健康權，致其蒙受極大精神痛苦，因此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業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法律規定

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先就被告有上述侵權行為之事實存在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被告固坦承有在社區全體住戶必經之公共電箱上張貼系爭公告（本院卷第221-222頁），惟綜觀系爭公告之全文及其整體脈絡，其內容主要係在說明另案民事確定判決之訟爭原委、結果，以及被告與劍橋管委會調解、協商等過程，並無任何談及原告之言論、文字。主觀上，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詆毀原告名譽之意圖；客觀上，系爭公告亦無辱罵、嘲諷原告，或指摘原告有違法、失德、惡意滋事等足以貶損其社會評價之文字。則依系爭公告之客觀內容，尚不足使一般閱覽者對原告之人格、品德或社會地位形成負面評價。原告雖主張系爭公告含有侮辱或挑釁之意，然名譽權是否受侵害，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客觀評價判斷，不能僅以原告個人閱讀後感到不悅、受辱或精神上受有壓力，即認被告已侵害其名譽權。原告另主張系爭公告侵害其人格權、居住安寧權及健康權等語。惟原告並未具體說明其日常居住生活因系爭公告受到何種干擾，亦未提出其他客觀事證，證明系爭公告之張貼已達破壞一般人居住安寧、健康之程度。是難認被告張貼系爭公告有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人格權、居住安寧權、健康權之情事。

㈢另人民認為其權利受到侵害時，依法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起訴，原則上屬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刑事告訴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因依偵查所得證據，未達起訴所需之犯罪嫌疑程度，尚不能僅依不起訴之結果，反向推論告訴人於提出告訴時即明知其指述不實，或具有惡意加害被告之意圖。惟若依具體情形可證明告訴人明知其所指述之事實虛偽，或明顯欠缺合理事實基礎，仍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提出告訴、起訴；或有反覆、持續提告糾纏，顯然逾越正當權利行使範圍等情形，則非全無適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則之餘地。查原告先針對被告於114年5月13日拆除社區信箱及相關設施之行為提出毀損告訴，嗣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

第404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收受該不起訴處分後，認為原告明知其拆除行為係依另案民事確定判決及另案民事調解筆錄所為，仍對其提出毀損告訴，因而對原告提出誣告告訴。依此事件發生之先後經過，被告對原告提出誣告之告訴係源於雙方對拆除行為是否合法，以及原告提出毀損告訴時主觀認知為何之爭議，並非全無客觀事件作為基礎。此誣告案件，嗣雖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9544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本院卷第81-85頁），仍僅足以說明檢察官認依偵查所得證據，不足認定原告成立誣告罪，尚不能據此認定被告於提告誣告時即明知其告訴內容不實，或其主要目的在於報復、騷擾原告。本院審酌兩造因對拆除行為之合法性及範圍有爭議，分別循刑事程序提出毀損、誣告之告訴，均事出有因、非無端生事，此為兩造訴訟權利之主張、行使，兩造均得於偵查程序中提出相關事證及陳述意見，以維護自身權益，由司法機關就是非曲直論斷。是尚難僅因誣告案最終為不起訴處分，即認被告之提告行為已逾越正當權利行使範圍或惡意濫訴，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自難僅憑原告個人主觀感受，即認定原告之名譽權、人格權、居住安寧權、健康權受有侵害。

㈣至被告於114年5月13日施工拆除系爭房屋東側外牆牆面之信箱及附屬大門電源，業經劍橋管委會同意；另案民事確定判決亦認系爭房屋東側外牆為被告專有專用部分，此有另案民事調解筆錄、另案民事確定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1-139頁、第143-144頁），是被告之拆除行為顯非全然欠缺權利依據。原告雖稱被告施工拆除部分逾越另案民事確定判決及另案民事調解筆錄之範圍，然依原告所提出及卷內現有證據，尚不足以區辨施工前後牆面、設備之具體位置、範圍及權利歸屬，亦無從據以認定被告實際拆除之項目，確已超出另案民事確定判決或另案民事調解筆錄所容許之範圍。況拆除社區設施是否逾越確定判決或調解筆錄之範圍，或涉及所有權、共有物管理等財產損害賠償關係，與原告個人之名譽

權、健康權及其他人格法益是否受侵害，分屬不同之法律評價層次。是即使拆除工程之範圍、方法或修復後之外觀尚有爭議，亦不能據此逕認原告之名譽權、人格權、居住安寧權或健康權已受侵害。

㈤從而，依原告所提證據，尚難認其所主張之名譽權、人格權、居住安寧權、健康權，因被告上開行為而受有不法侵害；亦難認被告就此具有故意、過失，或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並以相當之方式回復原告之名譽，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不含外牆修復費用），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將張貼於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1段98巷公共電箱上之系爭公告及殘膠徹底清除並回復原狀；被告應將判決放置系爭房屋東側共有牆面及華城劍橋社區LINE群組14天，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玉芬

附表：

我與老婆不是要跟社區住戶為敵，我們只是爭取、維護我們應有的權利。

我們依情、理、法三面，循序漸進與社區管委會開會三次，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調解開會一次，至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調解開會一次。

我們請求社區管委會處理事情，均會事前告知社區管委會，我們不會無理蠻幹；社區管委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須告知社區住戶。

臺南地院民事既然判決我家東邊牆壁屬於我們，我們決定焊封建設公司違規開孔設置的電源箱並拆除非屬我們家的電源（如建設公司二次加工的違建-社區大小門電源）。

此文，我與老婆希望社區住戶都有知道的權利，不是只有我們與社區管委會知道雙方協調過程。

最後，我與老婆想說，社區管委會只要搞清楚我們家東邊牆壁屬何人，是否要拆除社區公物；花個萬塊能處理的事，社區管委會還要花律師費（50,000元）、賠償費（18,000元）、裁判費（17,335元）。